

申請時間：請包括裝台、彩排及拆台，俾利本局排檔作業

第一意願：自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

第二意願：自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

第三意願：自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

使用__日，演出____場

以上意願時間如未能排入是否同意由本局安排其他檔期：同意 不同意

附件資料：請參考「場地租用單位申請案件準備資料清單」（如下所列）

（一）文字資料：4份，活動企劃書請以直式 A4紙張繕打或書寫整齊（以本申請書為封面），除英文以外，其他外語請翻譯為中文，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影音資料：4份， CD__張 DVD /VCD__張 其他

上述影音資料，請備與演出性質相符之影音資料，以有影像資料為佳(如有多位獨奏或獨唱者，請分開準備，約20分鐘長度精華版)。註：請先行測試是否可正常播放，影音資料因損壞致無法檢視者，將影響評分，請特別注意；影音資料請自行剪輯，移除非演出內容部分(如致詞、頒獎或說明等)。

為使審查委員能充份了解送審節目之內容及藝術水準，所有申請單位應自行備齊所有相關資料，若審查委員認為根據所送之資料難以評定該節目之藝術水準時，得建議申請單位備齊所缺之資料後再議。

巡演節目請提出完整巡演計畫，須檢附巡迴其他縣市之演出現況及票價結構分析，此資料將作為本局優先審查之依據。

個人申請者請附身分證影本；申請單位所檢附相關資料審查後不再退還。

申請單位：		單位及負責人用印
統一編號：		
負責人：	身分證字號：	
電話：	傳真：	
地址：		
本案聯絡人：	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
E-mail：		

本申請表一式4份(正本1份，影本3份)，裝訂於每份送審文字資料之前。